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5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2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14家标的公司包括：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和1家物流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配销”），本次转让14家子（孙）公司股权及相应债权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及相应债权的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后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具体事项，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产权交易中心规则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人人乐出售有关资产事项的相关批复。同时，天津配销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期限已满，公告期间收到1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根据资格条件要求对已报名的意向受让方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优达集团”）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已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公司将持续跟进后期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天津配销挂牌结果，2024年9月27日，公司与天津优达集团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天津配销100%股权以人民币238,512,200元价格转让给天津优达集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中天津配销股权转让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天津配销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FMBPX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文杰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持股100%。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经查询，天津优达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07,449.95	14,209,380.91
负债总额	1,610,000	100.00
所有者权益	23,797,449.95	14,199,380.91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50.15	-619.09
净利润	-250.15	-619.09

四、天津配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55948246 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建文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2030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华路15号

主营业务：仓储、物流、租赁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0.54	23,417.87
负债总额	2,474.80	2,506.04
所有者权益	20,485.74	20,911.84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31.15	-1,306.37
净利润	-426.10	-1,306.13

（三）审计及评估情况

对天津配销的审计和评估分别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执行，其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22,960.54万元，总负债2,474.80万元，净资产20,485.74万元，2024年1-4月营业收入0.00元，2024年1-4月净利润-426.10万元。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4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292号）；天津配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3,851.2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0,850.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3,001.22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加14.39%。评估师认为：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天津配销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3,851.22万元。上述审计及评估报告全文已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资产权属等情况

天津配销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公司不存在为天津配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天津配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天津配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产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1、标的：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目标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捌佰伍拾壹万贰仟贰百元（小写：238,512,200元）；

（二）产权转让的方式及基准日

1、上述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采用挂牌进场交易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2、转让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1、乙方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50%，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伍万陆仟壹佰元，乙方于2024年9月23日向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壹仟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首期付款壹亿零玖佰贰拾伍万陆仟壹佰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第二期付款为总价款的30%，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元，并在2024年10月31日前支付。

3、乙方第三期付款为总价款的20%，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柒拾万贰仟肆佰肆拾元，并在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

（四）产权过户及交割

乙方支付首期产权转让款后15日内：

1、甲方向乙方移交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金部印鉴、证照、手续、财务账册、合同档案以及目标公司的其他一切资料、文件等所有资料，同时签署《交接清单》。

2、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相互配合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办理目标股权的变更登记等工作。双方权益划分交割日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日为准。

（五）相关税、费

产权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税项及费用，按照法律、税务规定各自承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甲方承诺截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目标公司没有在职员工，没有直接聘用任何劳务人员，亦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等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聘用劳务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潜在的劳动争议、劳务纠纷，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况，亦不会签署新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增加员工数量，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因上述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被索赔的，甲方应赔偿给目标公司及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产权转让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方承担，产权转让后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尚欠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借款10,742,584.48元未偿还，该借款的偿还事宜按照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3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并应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乙方支付转让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转让款之日止的利息，逾期返还的，逾期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2、如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于3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并应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乙方支付转让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转让款之日止的利息，逾期返还的，逾期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3、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承诺与保证的某一项或数项，致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无法履行，或给目标公司、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披露义务的一项或数项致目标公司、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全部损失。

5、乙方如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转让标的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本合同标的或未能按期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总价款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8、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一方面，落实公司收缩亏损区域战线，集中资源发展优势区域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本次挂牌转让如能顺利实现，14家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风险，减少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亏损，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为后续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天津配销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天津配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津优达集团《股权转让合同》。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与华夏银行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3亿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92,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8,0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8,849.58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75,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25,0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5,849.58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肖家河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73,894.70万元，负债总额881,819.97万元，净资产-7,925.2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0,802.70万元，利润总额-109,060.15万元，净利润-98,558.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50,115.73万元，负债总额758,483.11万元，净资产91,632.63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4,523.96万元，利润总额-18,573.16万元，净利润-17,385.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主要内容：债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基于主合同1

1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主合同；保证人同意为最高额保证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已存在的约定债权提供担保。

连续发生多笔债权，保证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1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35,954.0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8.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6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贸易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3、法定代表人：叶清标；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71.6345%
2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75.68	28.246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847.22	516,802.61
负债总额	238,251.53	251,369.10
其中：银行贷款	94,860.35	101,669.46
流动负债	224,489.37	230,060.65
净资产	272,595.69	265,433.51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579.97	549,014.11
利润总额	7,180.76	23,595.90
净利润	6,998.14	23,775.9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4、担保的本金金额：人民币95,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的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以外其他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服务”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本金

种类：贸易融资业务(汇出汇款融资)

金额：人民币95,000,000.00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98.00	287.90%
担保总余额	53.96	158.51%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9月30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秦皇岛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固安云谷以其拥有的价值约为人民币7,692.34万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0.3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1.35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1.08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3.9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25,077.35
总负债	1,088,545.68	1,433,659.53
净资产	1,404,952.17	1,291,417.82
营业收入	340,503.85	244,815.56
利润总额	-362,449.90	-124,667.50
净利润	-314,253.48	-113,508.9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1.3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柒仟贰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肆元肆角陆分。

1.3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

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项下应偿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 抵押物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价值约为人民币7,692.34万元的机器设备。

第四条 抵押权的实现

如果债务人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甲方进行支付，甲方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20,161.2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42,151.0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3%，对子公司担保为1,478,010.2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抵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5.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000	1.3%	0.38%	否	否	2024年9月2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000,000	3.12%	0.91%	否	否	2024年9月2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